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撤緩字第13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吳慧君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詐欺案件，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4年度執聲字第101號、113年度執緩字第44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吳慧君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件受刑人吳慧君因詐欺等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審簡字第264號判決判處拘役40日，緩刑2年，於民國113年4月9日確定在案。惟其於緩刑期前即112年6月9日另犯詐欺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聲請書誤繕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應予更正）以113年度金上訴字第489號判處有期徒刑8月，於113年12月10日確定（聲請書誤繕為113年11月7日，應予更正），核受刑人所為，已合於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之規定聲請撤銷緩刑宣告。

二、按受緩刑之宣告，而有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逾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撤銷其宣告；前項撤銷之聲請，於判決確定後6月以內為之，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是依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於法定要件具備時，即毋庸再行審酌其他情狀，應逕予撤銷緩刑宣告，此與同法第75條之1第1項各款採裁量撤銷主義，賦予法院撤銷與否權限之規範模式有別。

三、經查：

(一)受刑人吳慧君前因詐欺等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審簡字第264號判決，判處拘役40日，緩刑2年確定在案，緩刑期間自113年4月9日至115年4月8日。惟受刑人於上述緩刑期間前112

01 年6月9日，另犯加重詐欺取財罪，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於11
02 3年5月1日以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0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
03 2月，受刑人不服提起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
04 13年度金上訴字第489號判決撤銷，改判處有期徒刑8月，該
05 案於113年12月10日確定等情，有上述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
06 錄表在卷可稽。是以，受刑人確有於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
07 而在緩刑期內受逾6月有期徒刑宣告確定，符合刑法第75條
08 第1項第2款撤銷緩刑宣告之規定。

09 (二)聲請人關於本件聲請係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3年度金
10 上訴字第489號判決確定後6月以內即114年1月16日向本院為
11 之，有卷附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4年1月16日北檢力箴114
12 執聲101字第1149004957號函上所蓋本院收文戳章可佐，核
13 與刑法第75條第2項規定亦相符，是本院即應撤銷前案之緩
14 刑宣告，並無裁量之餘地。從而，聲請人聲請撤銷受刑人前
15 案緩刑之宣告，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裁定如主
17 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19 法 官 洪甯雅

2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2 書記官 胡嘉玲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